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问题 1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分拆子公司易普力,并与你公司进行重组实现重组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国能建通过分拆子公司易普力与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实现重组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一)中国能建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中国能建拟分拆子公司易普力的直接控股股东为葛洲坝,葛洲坝自 1997 年起在上交所上市,满足《分拆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中国能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吸收合并葛洲坝于上交所上市,从而承继葛洲坝的 A 股上市地位。

综上,中国能建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二)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1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171 号),中国能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71,725.9 万元、368,349.4 万元、507,182.9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40006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40006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40006 号),葛洲坝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32,887.0 万元、376,414.0 万元、470,638.3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综上,中国能建与葛洲坝均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三)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均不低于 6 亿元

根据天职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易普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7,440.85 万元、49,606.35 万元、47,522.44 万元。

葛洲坝原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换股完成前,中国能建间接享有葛洲坝 42.84%的权益,葛洲坝享有易普力 68.36%的权益;换股完成后,中国能建间接享有易普力 68.36%权益。基于谨慎性考虑,以下中国能建、葛洲坝享有易普力的权益比例均按 68.36%进行计算。

中国能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中国能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A	65.04	46.71	5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B	50.72	36.83	37.17
二、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C	4.92	5.34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D	4.75	4.96	2.74
三、中国能建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以 68.36%进行计算)	E=C*68.36%	3.36	3.65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 68.36%进行计算)	F=D*68.36%	3.25	3.39	1.88
四、中国能建扣除按权益享有易普力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G=A-E	61.68	43.05	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H=B-F	47.47	33.44	35.30
五、最近 3 年中国能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 与 H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116.21		

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葛洲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A	47.06	42.82	5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B	53.31	37.64	33.29
二、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C	4.92	5.34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D	4.75	4.96	2.74
三、葛洲坝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以 68.36%进行计算)	E=C*68.36%	3.36	3.65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 68.36%进行计算)	F=D*68.36%	3.25	3.39	1.88
四、葛洲坝扣除按权益享有易普力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G=A-E	43.70	39.17	5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H=B-F	50.06	34.25	31.41
五、最近 3 年葛洲坝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 与 H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109.37		

综上,中国能建、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分别为 116.21 亿元、109.37 亿元,均不低于 6 亿元。

(四)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均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资产均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葛洲坝原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换股完成前,中国能建间接享有葛洲坝 42.84%的权益,葛洲坝享有易普力 68.36%的权益;换股完成后,中国能建间接享有易普力 68.36%权益。基于谨慎性考虑,以下中国能建、葛洲坝享有易普力的权益比例均按 68.36%进行计算。

中国能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中国能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65.04
中国能建扣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50.72
中国能建扣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 与 B 的孰低值)	50.72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4.92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4.75
中国能建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以 68.36%进行计算)	F=D*68.36%	3.36
中国能建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 68.36%进行计算)	G=E*68.36%	3.25
占比 1	H=F/C	6.63%
占比 2	I=G/C	6.41%

中国能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能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941.99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21.07
中国能建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资产(以 68.36%进行计算)	C=B*68.36%	14.41
占比	D=C/A	1.53%

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葛洲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47.06
葛洲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53.31
葛洲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 与 B 的孰低值)	47.06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4.92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4.75
葛洲坝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以 68.36%进行计算)	F=D*68.36%	3.36
葛洲坝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 68.36%进行计算)	G=E*68.36%	3.25
占比 1	H=F/C	7.14%
占比 2	I=G/C	6.90%

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葛洲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655.72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21.07
葛洲坝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资产(以 68.36%进行计算)	C=B*68.36%	14.41
占比	D=C/A	2.20%

综上,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均不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资产均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中国能建及葛洲坝均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根据中国能建及葛洲坝出具的说明,中国能建及葛洲坝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国能建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171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葛洲坝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40006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能建及葛洲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在直接持有易普力股份的情形(中国能建及葛洲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中国能建间接持有的除外)。

综上,中国能建及葛洲坝均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六)易普力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易普力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能建或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且易普力不存在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中国能建换股吸并葛洲坝前,易普力为葛洲坝的控股子公司,葛洲坝享有易普力 68.36%的权益;中国能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间接享有葛洲坝 42.84%的权益,为葛洲坝的间接控股股东。换股完成后,葛洲坝仍享有易普力 68.36%的权益,中国能建直接及间接合计享有葛洲坝 100%的权益,仍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因此,换股吸并前后,易普力均为中国能建、葛洲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前述换股吸并外,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易普力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能建或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葛洲坝于 1997 年 5 月发行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采石场、水泥生产与销售。中国能建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吸收合并葛洲坝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分为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及其他业务五大板块。其中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板块主要为建设业务,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水泥生产、民用爆破、装备制造业务,投资运营板块主要为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传统能源、水利水务、环保业务、综合交通、资本及金融等业务,其他板块包括软件与信息化服务、物流贸易、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业务。

易普力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葛洲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中国能建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亦不存在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2、易普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易普力股份未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易普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易普力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1.53%(易普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中国能建间接持有的除外),未超过易普力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付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3,640,736	0.52%
邓小英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1,560,314	0.22%
蔡峰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1,560,314	0.22%
李名松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966,529	0.14%
冯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966,529	0.14%
彭送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68,191	0.08%
周桂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64,820	0.08%
张锐	总经理助理	284,643	0.04%
鲁力	总经理助理	299,400	0.04%
卢军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317,840	0.05%
合计		10,729,316	1.53%

综上,易普力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七)中国能建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和说明

中国能建已公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就《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和说明。根据《分拆预案》,中国能建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能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中国能建主营业务分为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及其他业务五大板块。易普力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将成为南岭民爆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建及下属其他企业(南岭民爆及包括易普力在内的南岭民爆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之外的业务,突出中国能建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中国能建独立性。除此之外,为保持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及南岭民爆的独立性,葛洲坝、葛洲坝集团、中国能建、中国能建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能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中国能建主营业务分为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及其他业务五大板块。其中,易普力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将成为南岭民爆的控股子公司,南岭民爆的直接控股股东将变为葛洲坝,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葛洲坝集团、中国能建和中国能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为国务院国资委。

除易普力剥离至葛洲坝的天长民爆、辽源卓力外,在中国能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易普力是中国能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唯一一家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核准产能的企业,中国能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许可或生产能力。

因天长民爆、辽源卓力存在较多资产权属瑕疵,不具备注入南岭民爆的条件,易普力将其所持天长民爆、辽源卓力股权剥离至葛洲坝。其中,辽源卓力目前已停止经营活动,天长民爆的许可产能仅限在宁夏范围内,与易普力拥有的许可产能不产生地域冲突。为进一步避免剥离工作导致新的同业竞争问题,葛洲坝已将其所持天长民爆、辽源卓力股权委托易普力管理,并出具承诺:“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和辽源卓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公司将委托南岭民爆及/或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代为管理该股权,并采取注销关停或在满足注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后五年内择机转让给南岭民爆及/或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或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因此,天长民爆、辽源卓力的剥离工作不会产生新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易普力与中国能建集团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中国能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中国能建集团下属葛洲坝、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下简称“相关成员企业”)目前持有爆破作业和/或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同业竞争有关的业务资质
1	葛洲坝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4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四级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四级
6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
7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四级
8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9	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0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三级
12	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报告期内,以上相关成员企业形成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爆破作业收入占中国能建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均不到 1%,故对于中国能建整体而言,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爆破作业业务的重要性有限。

经对比与易普力的同类业务:

资质方面,易普力下属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相关成员企业仅拥有二级或三级资质。根据相关规定,二级、三级资质在承接项目的体量、规模、质量等各方面相较于拥有一级资质的企业均存在较大差异,且相关成员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参与的主要为与大型整体工程和爆破作业无关的矿山专业分包。因此以上相关成员企业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领域,不具备对与拥有一级资质的易普力构成实质性竞争的能力。

业务开展实质方面,相关成员企业实际开展爆破作业业务的,仅涉及自身投资的矿山建设项目或承建的其他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少量配套的爆破环节,相关业务量占相关成员企业的主体工程业务比例极低,且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爆破工程业务的能力。此外,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由于相关成员企业仅采用混装炸药的生产能力,因此无法自主实施矿山工程施工总包项目的爆破服务环节。

综上,本次交易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能建集团作为交易完成后南岭民爆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下属企业葛洲坝、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下简称“相关成员企业”)目前持有爆破作业和/或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公司下属相关企业目前正在开展的现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爆破作业相关业务,本公司将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协调相关企业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企业与上市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等要求的前提下,与业主单位进行协商,将相关业务交由南岭民爆及/或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实施,或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除现有存量业务外,除非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相关业务机会,本公司下属相关企业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作业相关业务。

2、对于本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和辽源卓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公司将协调相关企业委托南岭民爆及/或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代为管理该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并采取注销关停或在满足注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后五年内择机转让给南岭民爆及/或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或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3、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承诺函生效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易普力、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者南岭民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南岭民爆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将与南岭民爆积极协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南岭民爆;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措施,以避免与南岭民爆构成同业竞争。

5、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书面通知南岭民爆,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

(1)如果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确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或未在收到本公司上述书面通知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接受上述新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从事该项新业务。在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认为该项新业务主人时机已经成熟时,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一次性或分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收购该项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南岭民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该项新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向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收购该等资产和业务的优先权。

6、本公司将赔偿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有关法规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岭民爆的控股股东;或(2)南岭民爆股票终止上市(但南岭民爆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葛洲坝、葛洲坝集团、中国能建亦已出具上述类似承诺。葛洲坝、葛洲坝集团、中国能建及中国能建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分拆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各方重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中国能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易普力及南岭民爆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能建仍持有易普力的控制权,易普力仍为中国能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易普力的关联交易仍体现在中国能建的合并报表层面;对于易普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能建仍为易普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易普力与中国能建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易普力每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岭民爆将成为易普力控股股东,并成为中国能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能建及易普力的关联方范围随之扩大,可能导致新增中国能建或易普力的关联交易。

中国能建与易普力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葛洲坝、葛洲坝集团、中国能建及中国能建集团,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南岭民爆及其控股易普力在内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易普力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中国能建的独立性,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国能建之间的关联交易。南岭化工集团、神斧投资作为交易完成前南岭民爆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上述类似承诺。上述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分拆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各方重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能建与易普力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中国能建与易普力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分拆预案》出具日,中国能建和易普力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易普力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中国能建和易普力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易普力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中国能建将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占用、支配易普力的资产或干预易普力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能建和易普力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中国能建与易普力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易普力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中国能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能建和易普力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中国能建与易普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中国能建、易普力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易普力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中国能建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将成为南岭民爆的控股子公司。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岭民爆的独立性,葛洲坝、葛洲坝集团、中国能建、中国能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维护南岭民爆的独立性,与南岭民爆之间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南岭民爆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南岭民爆经营决策、损害南岭民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南岭民爆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中国能建分拆子公司易普力与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实现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国能建分拆子公司易普力与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实现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中国能建分拆子公司易普力与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实现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你公司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六九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你公司拟对一六九公司进行分立。分立完成后,一六九公司继续存续,聚焦民爆产品生产销售的主业,另派生成立房地产公司,承接棚户区改造项目。你公司将在分立完成后依法对外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1)请说明一六九公司剥离棚户区改造项目事项进展及后续具体时间安排。(2)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葛洲坝及其关联人是否参与本次配募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3)请说明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未达预期,你公司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六九公司剥离棚户区改造项目事项进展及后续具体时间安排

(一)一六九公司剥离棚户区改造项目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就一六九公司剥离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取得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预登字[2022]4472 号《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一六九公司拟派生新设的公司的企业名称为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一六九棚改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一六九公司在娄底日报发布分立公告。

2022 年 8 月 10 日,一六九公司完成了本次分立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8 月 11 日,一六九棚改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BWF0083U)。

(二)一六九公司剥离棚户区改造项目事项的后续具体时间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就一六九棚改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积极开展方案论证及与潜在受让方的协商工作,将在就相关事项达成共识后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并对外转让一六九棚改公司 100%股权,以实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剥离。一六九棚改公司股权转让工作预计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葛洲坝及其关联人是否参与本次配募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尚待发行时最终确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岭化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及其关联方,葛洲坝及其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配募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未达预期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 20.42 亿元,标的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 48.91 亿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授信额度整体相对充足。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55.22 万元、51,379.84 万元、9,478.52 万元,易普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68.82 万元、67,417.64 万元和 96,522.98 万元,均为正向流入,总体上基本可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体量情况下的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此外,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51.49%降低至 47.64%,同时上市公司备考后的货币资金储备由 48,140.60 万元增加至 119,439.06 万元,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由 1.23 提升至 1.43、速动比率由 0.73 提升至 1.16,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流动性指标良好,具备债务融资的基础和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47.64%,未大幅提高且与行业平均值接近,上市公司整体的资产质量和规模大幅提升,具备债务融资的基础和能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可能将根据实际需求通过新增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手段以偿还现有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从而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出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拥有进行债务融资的基础和能力以补充流动资金、保障持续运营。但鉴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头部市场地位和所处行业当下的竞争形势,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降低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并保持充裕的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民爆行业“十四五”规划》精神的要求。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有充分的必要性的。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六九公司已派生新设一六九棚改公司,上市公司正在就一六九棚改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积极开展方案论证及与潜在受让方的协商工作,将在就相关事项达成共识后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并对外转让一六九棚改公司 100%股权,以实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剥离。一六九棚改公司股权转让工作,预计在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流动性指标良好,具备债务融资的基础和能力。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通过新增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手段以偿还现有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从而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六九公司已派生新设一六九棚改公司,上市公司正在就一六九棚改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积极开展方案论证及与潜在受让方的协商工作,将在就相关事项达成共识后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并对外转让一六九棚改公司 100%股权,以实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剥离。一六九棚改公司股权转让工作,预计在本次交易相关的股